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蔡紋惠

電話：3322101#7418

電子信箱：lisapretty@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八德區廣興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100964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為建立學生及民眾正確消費金融與理財理債觀念，該會所辦理之本（111）年度金融知識宣導活動業於2月份開始，除實體之宣導外，同時亦已提供以線上方式辦理，請有意願之學校、團體踴躍洽該會銀行局報名本年度第4季宣導活動，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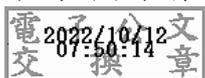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0月4日金管銀合字第11102729921號辦理。
- 二、旨揭宣導活動該會前業以111年2月14日金管銀合字第11102701640號函，由本局轉知所轄各高中（職）、國中、國小及相關單位在案（正本諒達）。
- 三、鑒於本（111）年上半年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影響，各學校及團體報名旨揭活動之意願降低，衡酌近期疫情已有減緩，轉知貴校相關訊息，並請公



告周知，請有意願之學校、團體踴躍至該會銀行局官網
(<https://www.banking.gov.tw>；請點選首頁「便民服務/
訓練活動」)線上報名宣導活動。

四、如有其他問題請洽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專線：(02)
89689710。

正本：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不含秀才分校)
副本：本局國中教育科、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本局特殊教育科、本局終身學習科



裝
訂
線

